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致蓉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ED14204_1_22100945412.pdf)

主旨：請轉知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564909號函辦理。
- 二、介聘至該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且校內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 三、該市新興國中、復興國中、南新國中、佳里國中、和順國中、仁德國中、麻豆國中、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應配合辦理巡迴授課事宜，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



興嘉國小 114/04/22



授課，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四、另該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為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

五、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04/22
10:26:30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40